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更多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的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对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有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基金代码	000059	000059	006569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H＜7日	1.50%
7日≤H＜30日	0.10%
30日≤H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3.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

投资者可自2018年10月26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业务。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通话费）、86-21-3878 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2）销售机构

1）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朱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胡雪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楼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85643600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6）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7）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联系人：徐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8）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7；0755-8946 0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1）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42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2）名称：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1-342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3）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徐晓荣/刘聪慧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87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14）名称：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15）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樊晴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6）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秦艳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7）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8）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13810801527
联系人：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19）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0）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2）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李晓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除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外，还包括更新了暂停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对照表。

2.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相应内容的一并修订。

3.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办法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其他	九、其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于需要增加公告次数。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5、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修改基金合同变更为ETF联接基金	一、修改基金合同变更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的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缩减。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则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增加；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则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缩减。 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一、修改基金合同变更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的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缩减。若折算前，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则折算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增加；若折算前，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则折算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缩减。 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在新费率实施日前应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五）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在新费率实施日前应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4,492,015.2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2日）基金总份额24,653,417.04份的99.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4,492,015.2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20号《关于准予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原《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418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吴有生，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吴有生、金海宁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4,492,015.28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4,653,417.04份的99.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4,492,015.2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2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492,015.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3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492,015.2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吴有生、金海宁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朱正元
公证员：林奇、唐伟欣
见证律师：程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4,715,768.6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2日）基金总份额24,933,078.79的99.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4,715,768.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调高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率由0.4%调整为0.6%，申购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率由0.2%调整为0.4%，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维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22号《关于准予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原《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419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吴有生，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吴有生、金海宁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4,715,768.66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4,933,078.79份的99.1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4,715,768.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2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715,76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715,768.6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吴有生、金海宁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沈璐
公证人员：林奇、唐伟欣
见证律师：程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